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874 号文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0,380,280.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49,619,719.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8 月 3 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52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2 年 8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25,316,413.8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 有资金已投入 金额	拟置换金额
现有厂房技改及新 厂房建设项目	25,253.55	25,253.55	10,472.17	10,472.1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61.55	4,761.55	2,059.47	2,059.47
总计	30,015.10	30,015.10	12,531.64	12,531.64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项目投向和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所做出的约定：“为把握市场机遇，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部分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25,316,413.8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 三、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2 年 8 月 13 日止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569《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并在报告中发表鉴证意见：“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2 年 8 月 1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5,316,413.89元。

##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2年9月1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25,316,413.8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25,316,413.89元已通过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鉴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额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双成药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 三、备查文件

-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0日